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也未出现增加或变更提案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

3、本次股东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4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郑州路43号,研发中心第十七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官炳政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0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4,785,3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155%。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7,211,7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000%;通过网络投票的出席会议的股东39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573,6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56%。

出席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中小股东40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9,476,8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01%。

3、公司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徐述律师、王瑗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5,623,6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965%;反对票8,050,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31%;弃权票1,111,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04%。

审议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5,661,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162%;反对票8,104,3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07%;弃权票1,019,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31%。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40,353,4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5603%;反对票8,104,3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801%;弃权票1,019,0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96%。

审议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6,775,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881%;反对票6,704,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22%;弃权票1,304,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97%。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41,467,4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119%;反对票6,704,8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515%;弃权票1,304,5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66%。

审议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74,048,0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084%;反对票8,198,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705%;弃权票1,139,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12%。

审议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0,451,2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411%;反对票13,222,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82%;弃权票1,111,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07%。

审议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74,780,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080%;反对票7,512,6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67%;弃权票1,091,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53%。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9,472,4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026%;反对票7,512,6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303%;弃权票1,091,7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71%。

审议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1,816,4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419%;反对票11,515,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120%;弃权票1,453,2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61%。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6,507,9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7879%;反对票11,515,7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749%;弃权票1,453,2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71%。

审议结果:通过

8、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融资及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8.01《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4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2,423,4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536%;反对票11,260,3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09%;弃权票1,101,6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55%。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7,114,9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148%;反对票11,260,3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587%;弃权票1,101,6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65%。

审议结果:通过

8.02《关于向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6,867,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351%;反对票6,465,6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94%;弃权票1,452,2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55%。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41,558,9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968%;反对票6,465,6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681%;弃权票1,452,2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51%。

审议结果:通过

8.03《关于向农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7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6,867,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351%;反对票6,816,2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94%;弃权票1,101,6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55%。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41,558,9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968%;反对票6,816,2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767%;弃权票1,101,6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65%。

审议结果:通过

8.04《关于向交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9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6,867,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351%;反对票6,816,2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94%;弃权票1,101,6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55%。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41,558,9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968%;反对票6,816,2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767%;弃权票1,101,6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65%。

审议结果:通过

8.05《关于向中国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6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6,844,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235%;反对票6,831,9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74%;弃权票1,108,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9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41,536,4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513%;反对票6,831,9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084%;弃权票1,108,4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02%。

审议结果:通过

8.06《关于向工商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6,805,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032%;反对票6,871,4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77%;弃权票1,108,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9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41,496,9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715%;反对票6,871,4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883%;弃权票1,108,4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02%。

审议结果:通过

8.07《关于向建设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6,807,0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041%;反对票6,831,9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74%;弃权票1,146,3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85%。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41,498,5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747%;反对票6,831,9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084%;弃权票1,146,3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68%。

审议结果:通过

8.08《关于向中信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6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6,805,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032%;反对票6,871,4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77%;弃权票1,108,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9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41,496,9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715%;反对票6,871,4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883%;弃权票1,108,4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02%。

审议结果:通过

8.09《关于向兴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6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6,844,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235%;反对票6,828,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54%;弃权票1,112,3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1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41,536,4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513%;反对票6,828,0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006%;弃权票1,112,3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81%。

审议结果:通过

8.10《关于向浙商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6,725,0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620%;反对票6,877,2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07%;弃权票1,183,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73%。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41,416,5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090%;反对票6,877,2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000%;弃权票1,183,0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10%。

审议结果:通过

8.11《关于向招商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7,516,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685%;反对票6,153,9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94%;弃权票1,114,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21%。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42,208,4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095%;反对票6,153,9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381%;弃权票1,114,4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24%。

审议结果:通过

8.12《关于向光大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7,477,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482%;反对票6,182,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42%;弃权票1,125,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76%。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42,168,9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2297%;反对票6,182,7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963%;弃权票1,125,1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40%。

审议结果:通过

8.13《关于向青岛银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7,517,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690%;反对票6,152,9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89%;弃权票1,114,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21%。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42,209,4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115%;反对票6,152,9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361%;弃权票1,114,4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24%。

审议结果:通过

8.14《关于向青岛农商银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6,800,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007%;反对票6,877,2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07%;弃权票1,107,6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86%。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41,491,9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614%;反对票6,877,2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000%;弃权票1,107,6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86%。

审议结果:通过

8.15《关于向汇丰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6,839,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210%;反对票6,837,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04%;弃权票1,107,6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86%。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41,531,4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412%;反对票6,837,7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202%;弃权票1,107,6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86%。

审议结果:通过

8.16《关于向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6,799,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004%;反对票6,877,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10%;弃权票1,107,6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86%。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41,491,4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604%;反对票6,877,7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010%;弃权票1,107,6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86%。

审议结果:通过

8.17《关于向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欧元或等值美元授信额度并为海外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1,739,8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026%;反对票11,937,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287%;弃权票1,107,6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86%。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6,431,3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6331%;反对票11,937,9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282%;弃权票1,107,6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86%。

审议结果:通过

8.18《关于同意海外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欧元或等值美元的融资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1,698,3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813%;反对票11,979,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01%;弃权票1,107,6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86%。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6,389,8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5492%;反对票11,979,4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121%;弃权票1,107,6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86%。

审议结果:通过

8.19《关于子公司向民生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4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6,837,8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199%;反对票6,839,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15%;弃权票1,107,6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86%。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41,529,3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370%;反对票6,839,8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244%;弃权票1,107,6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86%。

审议结果:通过

8.20《关于子公司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6,793,7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972%;反对票6,876,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01%;弃权票1,115,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26%。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41,485,2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478%;反对票6,876,1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978%;弃权票1,115,4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44%。

审议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74,288,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397%;反对票7,661,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80%;弃权票1,434,6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23%。

审议结果:通过

上述议案8及子议案为特别议案,需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2-3、6-8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徐述律师、王瑗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会议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1112 证券简称:振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1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凤凰湖大道28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8日至2026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1	关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2	关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中国巨石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3	关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艾郎科技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6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审议上述议案外,本次会议将听取以下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娄贺统、张少龙、贾海瑞2025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部分议案。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艾郎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登记机关的要求,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2026年3月31日、2026年2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8、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1)关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桐乡华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桐乡泽石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桐乡宁石工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桐乡景石工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桐乡润石工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2)关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中国巨石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桐乡华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桐乡泽石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3)关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艾郎科技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桐乡华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桐乡泽石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桐乡宁石工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桐乡景石工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桐乡润石工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12	振石股份	2026/5/1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年5月14日-5月15日 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二)登记地点

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288号公司证券法务部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者邮箱(ir@zhenshi.com)在2026年5月15日16:00前发送相关材料办理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本次股东会,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73-88181081

联系邮箱:ir@zhenshi.com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2、与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携本人身份证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6.01	关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2	关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中国巨石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3	关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艾郎科技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8	关于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6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12 证券简称:振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出具的《关于更换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说明》。公司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中金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原委派苏海灵女士、唐加威先生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原保荐代表人苏海灵女士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中金公司现委派张秉昊先生(简历附后)接替苏海灵女士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履行后续的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张秉昊先生、唐加威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苏海灵女士在公司保荐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附件:张秉昊先生个人简历

张秉昊先生,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现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曾负责或参与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4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4年11月29日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根据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784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债券简称:26康达新材MTN001(科创债),债券代码:102681625)的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4月24日全部到账。本期债券计划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1亿元,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票面利率3.20%,期限3年,利息自2026年4月24日起开始计算,至2029年4月24日兑付。本期债券由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席主承销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www.shclearing.com.cn)上公告。

公司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43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4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林木勤	258,657,634	45.80%
HKSCC Nominees Limited1	44,755,490	7.9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2,176,047	5.70%
林木港	27,151,626	4.81%
林戴钦	27,151,626	4.81%
瑞昌市鲲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19,204	4.66%
蔡运生	9,952,870	1.76%
陈海明	5,785,700	1.02%
加华裕丰(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96,270	0.87%
陈义敏	4,130,655	0.73%

注1:HKSCC Nominees Limited持有的H股乃代表多个权益拥有人持有。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林木勤	258,657,634	45.8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2,176,047	5.70%
林木港	27,151,626	4.81%
林戴钦	27,151,626	4.81%
瑞昌市鲲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19,204	4.66%
HKSCC Nominees Limited1	24,635,390	4.36%
蔡运生	9,952,870	1.76%
陈海明	5,785,700	1.02%
加华裕丰(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96,270	0.87%
陈义敏	4,130,655	0.73%

注1:HKSCC Nominees Limited持有的H股乃代表多个权益拥有人持有。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0.2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4/30	-	2026/5/6	2026/5/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17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二)分派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78,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4,94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4/30	-	2026/5/6	2026/5/6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二)自行发放对象:

无限售流通股: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铭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徽县奥亚实业有限公司、海南嘉恒百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海南盛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述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元(含税),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7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939-7545988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8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8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0.8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840.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0,221.1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5,618.8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2月17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22〕3-1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2年1月14日公司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12月20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徽县江洛镇谢家沟铅锌浮选厂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4年1月8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徽县明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公司在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02772000308792、102772000216185)用途用于江洛矿区选矿工程建设以及绿色矿山提升改造,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711091729200150114)用途用于绿色矿山提升改造,上述账户现按照规定使用完毕,公司已办理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与之相关的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目前,公司已无任何存续的募集资金专户,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完毕。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6-014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正式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彦菁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待其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备案无异议后,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近日,张彦菁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备案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张彦菁女士自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之日起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长刘科军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柳荫公园南街1号

联系电话:010-84115629

传真:010-84115629

电子邮箱:zjzb@chnau99999.com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6—13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年4月18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了让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6年5月8日(星期五)15:00-16:30举行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就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与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

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张同祥先生,独立董事丁斌先生,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刘华生先生,董事会秘书杨志春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访问 http://irm.cninfo.com.cn 进入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届时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6-027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路人投资")通知,获悉同路人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同路人投资	是	39,500,000	25.48%	6.22%	2024年3月27日	2026年4月24日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39,500,000	25.48%	6.22%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同路人投资	155,024,041	24.40%	39,500,000	0	0	0	0	0	0	0
庞海控股有限公司	105,280,000	16.57%	0	0	0	0	0	0	0	0
郑思敏	121,400	0.02%	0	0	0	0	0	0	91,050	75%
合计	260,425,441	40.99%	39,500,000	0	0	0	0	0	91,050	0.03%

注:上表中郑思敏女士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为董监高限售股。

三、备查文件

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解除留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收到控股股东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金集团")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熊海涛女士被四川省监察委员会立案调查并实施留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被留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2026年4月2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高金集团转发的由四川省监察委员会签发的《解除留置通知书》,四川省监察委员会已解除对熊海涛女士的留置措施。目前,熊海涛女士已能正常履行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